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财务报表中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的 2013 年末 17,780,000.00 元和 2014 年末 15,256,106.25 元，分类至“递延收益”项目列示。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